

证券代码：831479

证券简称：湘联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
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
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171号）

收到日期：2020年12月7日

生效日期：2020年12月4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湘联股份”），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长沙经济开发区盼盼路1号；

陈为军，时任湘联股份董事长，男，1971年9月出生；

刘宗高，时任湘联股份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男，1963年8月出生。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1. 违规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2.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1. 违规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截至 2019 年底，湘联股份共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4 笔，合计金额 5,614,72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 7.18%，未审议及披露。

2. 信息披露违规

2019 年期间，湘联股份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长等责任主体因租赁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涉及多笔诉讼，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9 年 5 月 30 日，湘联股份控股股东湘联科技所持 5,000,000 股进行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3%，累计质押股份数 16,710,34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2239%。2019 年 7 月 29 日，湘联科技所持全部股份 16,710,345 股被司法再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2239%。

2019 年 8 月 19 日，湘联股份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9 年 9 月 26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 01 破申 2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湘联股份的破产重整申请，公司迟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补充披露法院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湘联股份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湘联股份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股权质押、股权冻结、破产重整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十八条、《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

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陈为军、董事会秘书刘宗高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1.4条、1.5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根据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对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陈为军、董事会秘书刘宗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于上述惩戒，将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湘联股份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因湘联股份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湘联股份提供担保的债权人已向湘联股份进行了债权申报，将按重整计划进行清偿。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湘联股份及相关主体征信将受到一定影响。因湘联股份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湘联股份提供担保的债权人已向湘联股份进行了债权申报，将按重整计划进行清偿。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充分认识到上述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的监管工作提示高度重

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规则的学习，将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171号）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